

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竹縣政府（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稱乙方），雙方因勞動從屬關係，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各項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從事前條所訂定之工作

（一）

（二）

（三）

第四條：工作時間

(一)除甲方因實際需要採晝夜輪班制外，乙方每日正常工作

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彈性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六時；核心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休假

(一)乙方之休息日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照給。

(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三)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基於甲方業務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四)乙方應甲方業務之需，經徵得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第六條：請假

(一)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

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違者以曠工論。請假應給之假期，依照政府頒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乙方（女生）分娩前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產假。

(三)前列（一）（二）項之假期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資

(一)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另甲方按乙方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提繳至乙方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工資核發方式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

(二)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之調整依照政府訂頒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九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條：年終工作獎金

甲方於年度（曆年）終了時，如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者外，發給標準及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退休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乙方退休金提撥。

第十二條：終止契約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逕為終止契約。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未予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因業務或工作停頓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

同條規定，不經預告逕為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十三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安全衛生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五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六條：職業訓練

甲方應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七條：工作規則之遵守

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雙方

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八條：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條工作規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後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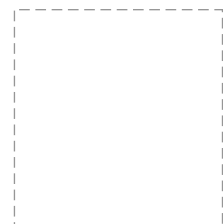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四份由甲方（用人單位、行政處各一份及人事處二份）分別存執，一份由乙方收執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